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2年度上字第79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上 訴 人 豐華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復明

上 訴 人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呂燕清

上 訴 人 福茂音樂著作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耕宇

上 訴 人 環球音樂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馬麗華

上 訴 人 香港商華納音樂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Ng Pei Chuen, Arica

上 訴 人 台灣滾石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段鍾潭

上 訴 人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勇志

01 上 訴 人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

02 代 表 人 楊峻榮

03 上 訴 人 成果音樂版權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吳鋒

05 上 訴 人 可登音樂經紀有限公司

06 代 表 人 黃家勤

07 上 訴 人 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

08 代 表 人 宮崎伸滋

09 上 訴 人 酷亞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 代 表 人 齋木努

11 共 同

12 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 律師

13 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4 代 表 人 廖承威

15 參 加 人 三民錄音發行有限公司

16 代 表 人 游仕帆

17 上列當事人間著作利用強制授權申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8 112年8月11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行著更二字第1號行政  
19 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上訴駁回。

01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本件上訴人香港商華納音樂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  
04 華納公司)代表人已由陳威吉變更為Ng Pei Chuen, Arica,  
05 茲據其現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  
06 許。

07 二、事實概要：

08 (一)參加人前於民國105年5月24日檢具音樂強制授權許可申請書  
09 等相關文件，依著作權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向被上訴人申請  
10 「小蘋果」等476首(皆為曲)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許可，  
11 嗣於105年7月21日及同年9月26日補正相關資料及文件。案  
12 經被上訴人審查，以106年1月24日智著字第10616000730號  
13 函為准予許可之處分(下稱原處分)，並告知參加人每首曲  
14 之使用報酬計算方式及給付對象。上訴人豐華音樂經紀股份  
15 有限公司(下稱豐華公司)為原處分所附授權歌曲清單編號  
16 B005、B394號等2首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人；上訴人華研音樂  
17 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為編號B006號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人；上訴  
18 人福茂音樂著作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茂公司)為編  
19 號B007號至B011號、B013號至B020號等13首歌曲之著作財產  
20 權人；上訴人環球音樂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球公司)  
21 為編號B361號至B367號、B369號、B370號、B372號至B393  
22 號、B395號等32首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人；上訴人華納公司為  
23 編號B355號、B358號至B360號、B396至B405號等14首歌曲之  
24 著作財產權人；上訴人台灣滾石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為編  
25 號B406號、B407號等2首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人；上訴人相信  
26 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編號B408號至B423號等16首歌曲之  
27 著作財產權人；上訴人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為編號B438號至  
28 B441號等4首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人；上訴人成果音樂版權有  
29 限公司為編號B442號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人；上訴人可登音樂  
30 經紀有限公司(下稱可登公司)為編號B457號至B461號等5  
31 首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人；上訴人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為編

01 號B012號、B463號至B465號等4首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人；上  
02 訴人酷亞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為編號B466號歌曲之著作財產權  
03 人。

04 (二)上訴人對於上開歌曲共計95首部分（下稱系爭著作）之強制  
05 授權許可處分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訴請訴願決定及原  
06 處分均撤銷。經改制前智慧財產法院（110年7月1日更名為  
0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原審）於107年6月27日以106年度  
08 行著訴字第7號行政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被上訴人  
09 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8年10月3日以108年度判字第4  
10 62號判決廢棄，並發回原審更為審理。上訴人於原審更審時  
11 更正聲明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序號B005、B394、B00  
12 6、B007至B011、B012至B020、B361至B367、B369至B370、B  
13 372至B393、B395、B355、B358至B360、B396至B405、B406  
14 至B407、B408至B423、B438至B441、B442、B457至B461、B4  
15 63至B465、B466部分均撤銷。經原審以108年度行著更(一)字  
16 第2號行政判決駁回其訴後，上訴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  
17 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089號判決廢棄，再次發回原審更為審  
18 理，復經原審以111年度行著更二字第1號行政判決(下稱原  
19 判決)駁回其訴後，提起本件上訴。

20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所  
21 載。

22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

23 (一)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前，先後於105年8月1日、10月4日、11  
24 月3日分別通知每位上訴人陳述意見，上訴人除可登公司之  
25 外，均有於收受通知後提出「請貴局不予許可參加人強制授  
26 權申請」之書面意見。準此，上訴人縱非系爭著作之著作財  
27 產權人，然上訴人既為系爭著作之專屬被授權人，為衡平申  
28 請利用人與被利用人雙方間之權益，即應以上訴人為通知陳  
29 述意見之對象，且上訴人既均有收受被上訴人之通知，自足  
30 認被上訴人業已踐行行為時（91年2月20日修正公布，下

01 同)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下稱強制  
02 授權辦法)第7條第1項所定之通知程序,並無違誤之處。

03 (二)被上訴人受理本件申請後,依強制授權辦法第2條、第4條、  
04 第8條規定進行形式審查,檢視相關文件是否齊備,並比對  
05 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查詢系統(ISRC)確認參加人申  
06 請書所載五、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之名稱及其公  
07 開發行滿六個月之說明欄位內容,及檢附之證明文件等形式  
08 是否正確,因著作權並無公示制度,且依強制授權辦法第8  
09 條規定被上訴人就辦理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案件僅須就申請人  
10 即參加人所附上開證明文件為形式審查,無須亦無從查證其  
11 實質內容,又因參加人申請利用音樂著作之數量多達476首  
12 (系爭著作為95首曲),被上訴人為求慎重另再自行比對集  
13 管團體資料庫系統(即MUST資料庫),該資料庫雖為MUST所  
14 管理音樂作品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與公開傳輸權所登  
15 記之權利資料(並未涵蓋所有申請歌曲之資料),該網站上  
16 亦載明「如需該作品重製權之授權,請您先連繫查詢結果  
17 『MUST管理權限及權利來源』所顯示之版權公司」,且上訴  
18 人等12家公司皆為MUST之團體會員,故被上訴人以其作為比  
19 對之用應屬適宜,並於檢視後將Excel檔案及應補正之申請  
20 書共105件檢還予參加人。經參加人補正資料後,被上訴人  
21 先後3次通知參加人再補正,經參加人多次補正申請書及相  
22 關著作財產權人陳述意見後,因公告(陳述意見)期間已超過  
23 30日且本件亦無強制授權辦法第9條不予許可之事項,故於1  
24 06年1月24日以原處分准予許可。

25 (三)編號B005、B017、B375、B383號著作於發行時或參加人申請  
26 時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分別為上訴人豐華公司、  
27 福茂公司、環球公司,雖上訴人並未提供系爭著作之相關權  
28 利資料,且我國對著作權之管理亦未採註冊制度,如被上訴  
29 人已按既有資訊盡其調查能事並通知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被  
30 授權人,自不因上訴人不願自證權利存在,即認強制授權程  
31 序有瑕疵,故如被上訴人已依循公開既有資訊通知「已知」

01 之著作財產權人編號B005、B017、B375、B383號著作，即應  
02 認合於強制授權辦法之規定，俾免著作權法第69條強制授權  
03 之規定形同具文。

04 (四)又著作權採創作保護主義，並無註冊或登記之公示制度，且  
05 著作財產權轉讓或專屬授權等權利行使變動頻繁，於音樂產  
06 業上實屬常態，故被上訴人作成強制授權許可時，係以處分  
07 時申請書所填載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為使用報酬  
08 之支付對象，由於強制授權並非僅有提存一途，亦得由著作  
09 財產權人自行收取使用報酬，倘若未來因權利之移轉導致著  
10 作財產權人之變動，導致提存金之爭議，則應循民事救濟程  
11 序處理，尚非強制授權許可處分所及之內容。另本院108年  
12 度判字第461、462、463號判決亦肯認，強制授權准予許可  
13 時與實際利用時，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並不一定相  
14 同，是被上訴人就參加人申請系爭著作強制授權准予許可之  
15 處分，並無違法等語，乃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 16 五、本院查：

17 (一)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18 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第37條第1、4及5項規定：  
19 「(第1項)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  
20 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  
21 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第4項)  
22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  
23 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  
24 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第5項)第2項至  
25 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90年11月12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  
26 授權，不適用之。」準此，著作財產權人於著作財產權存續  
27 期間，係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而可排他獨占利用其著  
28 作，惟著作財產權人亦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並由當事人約  
29 定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及使用報酬等事  
30 項。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利用，有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之  
31 分，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僅得於授權範圍內取得利用著

01 作之權利，而不具獨占性，故著作財產權人仍得行使權利，  
02 亦得再授權第三人。至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則於授權範圍  
03 內取得獨占利用著作之權限，著作財產權人於授權範圍內，  
04 不得再授權第三人，亦不得行使私法上之權利，嗣專屬授權  
05 期間屆滿，著作財產權則回歸由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是於專  
06 屬授權範圍內，第三人如欲利用著作加以重製，因著作財產  
07 權人依法不得行使權利，自須經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同意，  
08 始得為之，否則即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09 (二)著作權法第69條規定：「(第1項)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  
10 錄音著作發行滿6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  
11 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  
12 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第2項)前  
13 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  
14 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第  
15 2項之授權訂定強制授權辦法，依強制授權辦法第3條第1  
16 項、第12條第1項規定可知，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係由擬利用  
17 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向著作權專責機關提  
18 出申請，嗣經許可強制授權後，申請人即得依許可強制授權  
19 處分所核定計算方法給付使用報酬予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20 人後，依許可方式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錄音著作，而不構成  
21 著作財產權之侵害。準此，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係於未經著作  
22 財產權人同意之情形下，由國家公權力介入，逕行授權他人  
23 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錄音著作，而對著作財產權人獨占排他  
24 權利加以限制，是許可強制授權處分除對相對人授予利益  
25 外，亦對著作財產權人課予容忍他人利用其音樂著作之負  
26 擔，而產生法律上之不利益。至於著作財產權人如已專屬授  
27 權他人利用該音樂著作，因依著作權法第37條第4項規定，  
28 於專屬授權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依法不得行使權利，是第  
29 三人如欲利用著作加以重製，須經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同  
30 意，則許可強制授權處分作成時，因該處分而受有法律上不  
31 利益之對象，自應為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而非著作財產權

01 人。此外，依前揭強制授權辦法規定，申請書並不須記載申  
02 請強制授權期間，許可強制授權處分亦未載明授權期間，是  
03 許可強制授權處分作成後，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受處  
04 分人均得於許可發行數量內，利用音樂著作錄製錄音著作，  
05 則受處分人利用音樂著作時，專屬授權期間即可能已屆滿，  
06 而回歸由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亦可能再專  
07 屬授權他人，而由其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行使權利，此時，  
08 受處分人給付報酬之對象，即應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他專屬  
09 授權被授權人。

10 (三)經查，參加人前於105年5月24日檢具音樂強制授權許可申請  
11 書等相關文件，依著作權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向被上訴人  
12 申請包含系爭著作之「小蘋果」等476首（皆為曲）音樂著  
13 作之強制授權許可，經參加人補正相關資料及文件後，被上  
14 訴人依強制授權辦法第7條規定，通知上訴人陳述意見，除  
15 可登公司之外，均有於收受通知後提出「請貴局不予許可參  
16 加人強制授權申請」之書面意見，因公告(陳述意見)期間已  
17 超過30日且本件亦無強制授權辦法第9條不予許可之事項，  
18 故於106年1月24日以原處分准予許可等情，為原判決依法確  
19 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資料尚無不合。上訴人雖主張編號B007  
20 號歌曲之ISRC記載「發行公司:A21福茂」，而ISRC查詢代碼  
21 A21為「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福茂公司，被  
22 上訴人是否確實有於ISRC系統查詢？並無資料，原判決認被  
23 上訴人通知「已知」之著作財產權人，顯與卷內資料不符。  
24 編號B005、B017、B383號著作除申請書、曲譜、音樂平台網  
25 頁列印外，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供法院審酌，編號B375歌  
26 曲依ISRC系統查詢結果完全沒有上訴人名稱，如何得知著作  
27 財產權人為環球公司云云。惟按著作權屬於私權，實際上各  
28 歌曲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唱片公司或版權公司與各著作財產  
29 權人間之法律關係為何，有無讓與？有無專屬或非專屬授  
30 權？屬雙方契約約定內容，第三人難以查知，況著作財產權  
31 人可隨時移轉權利，並非被上訴人所能掌握。相關資料均由

01 上訴人所控制掌握，從證據掌握或利益歸屬之觀點，自應由  
02 上訴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即非為系爭著作之著作財  
03 產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負舉證責任。經查，有關編號B00  
04 7、B005、B017、B383號著作部分，被上訴人依據參加人申  
05 請強制授權許可之申請書，查證ISRC、MUST資料庫及「廣播  
06 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等資料，審查參加人  
07 申請書所載內容之正確性。並經通知上訴人陳述意見，豐華  
08 公司、福茂公司及環球公司均有於收受通知後提出「請貴局  
09 不予許可參加人強制授權申請」之書面意見，均未否認渠等  
10 為上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被上訴人已按  
11 既有資訊盡其調查能事並通知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被授權  
12 人，自不因上訴人不願自證權利存在，即認強制授權程序有  
13 瑕疵等情，業經原審依調查證據並斟酌全辯論意旨之結果依  
14 法認定，並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核與卷附證據相符，亦無  
15 上訴人所指違反證據法則或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是上訴人  
16 對於業經原判決予以論駁之事項再予爭執，並就原審取捨證  
17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為指摘，所訴並無足採。

18 (四)上訴意旨另主張原審雖有調查專屬授權期間是否為系爭著作  
19 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惟未交待調查之結果，對於獲專屬  
20 授權期間「非」為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之歌曲，  
21 原處分命參加人對之給付報酬，何以仍得維持，未說明理  
22 由，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惟按許可強制授權處分作  
23 成後，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期間可能已屆滿，此時，受處分  
24 人給付報酬之對象，應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他專屬授權被授  
25 權人，已如前述。依原審確定之事實，上訴人主張其於原處  
26 分作成時為系爭著作（編號B007、B005、B017、B383號著作  
27 除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業據提出著作代理合約書、詞  
28 曲授權合約書、詞曲創作專屬授權合約書、詞曲授權合約  
29 書、專屬授權證明書、音樂著作經紀管理合約、詞曲版權授  
30 權合約等件為證，而被上訴人及參加人對於上訴人為系爭著  
31 作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乙節，均不爭執（原審108年度行著

01 更(一)字第2號卷一第229至543頁、卷二第23至49頁、第59至7  
02 0頁、第16至17頁)。被上訴人先後於105年8月1日、10月4  
03 日、11月3日分別以智著字第10500052700號函、第10500069  
04 050號函、第10500077270號函通知上訴人陳述意見(訴願卷  
05 第121至126頁),除可登公司之外,均有於收受通知後提出  
06 「請貴局不予許可參加人強制授權申請」之書面意見,為上  
07 訴人所不爭執(原審108年度行著更(一)字第2號卷二第17  
08 頁),並有陳述意見書在卷可稽(訴願卷第127至160頁)。  
09 被上訴人再行查證比對ISRC、MUST資料庫及「廣播電台利用  
10 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等資料,確認參加人申請書所  
11 載內容之正確性。關於本院判決發回意旨「原審未依職權調  
12 查專屬授權期間是否為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部  
13 分,原審已依職權調查,並經兩造各自提出書狀在案(原審  
14 111年度行著更(二)字第1號卷一第239至240頁、第251至256  
15 頁、第267至272頁、第367至368頁、第399至407頁)。綜上  
16 堪認上訴人於原處分作成時分別為系爭著作專屬授權之被授  
17 權人,系爭著作仍在專屬授權期間內。原判決因認:在被上  
18 訴人查詢各集管團體資料庫、ISRC系統或相關網站資料,同  
19 時上訴人亦自陳為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後作成原處分,於處  
20 分之時系爭著作仍在專屬授權期間內,符合強制授權辦法之  
21 規定等情,核無不合。原審就此部分所載理由稍欠完足,惟  
22 不影響判決之結果,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  
23 判決違法,即無可採。

24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並無違誤。上訴  
25 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28 法第1條及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  
29 104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1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01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02 法官 梁 哲 瑋  
03 法官 李 君 豪  
04 法官 林 淑 婷  
05 法官 林 惠 瑜

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林 郁 芳